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葉阿美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3284

電子信箱：amei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?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0760410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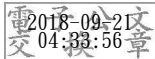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於市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修訂前，機密文書解密條件應採「本件至某年某月某日解密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市府107年9月13日府授政一字第10760051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加強宣導機密文書解密條件，勿再使用「附件抽存後解密」，應採「本件至某年某月某日解密」。若收到來文機關解密條件不明確的密件公文，請立即函發「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建議單」向原核定機關建議標示明確的解密條件。
- 三、另請針對未解密的密件，優先篩選「解密條件不明確」的案件進行檢討，經檢討後若無繼續列密必要，應積極使解密條件明確，俾利完成解密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